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補字第264號

原告 黃枝守

被告 陳滿泰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又原告訴請確定界址，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如屬涉及土地面積之爭執，即應調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究為若干，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亦即以兩造有爭執之土地面積價額為準，徵收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同段257地號土地間之界址，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陳報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若干，俾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無法核定或逾期未陳報，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

01 (二)、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
02 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地籍圖謄本。

03 (三)、提出本件界址之糾紛調處資料。

04 (四)、提出民事起訴狀上所載之證物，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
05 出繕本或影本。

06 二、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3 1,0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洪雅玲